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开展“两廊一圈”合作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

根据中越领导人于2004年5月在北京和2004年10月在河内就推动中越“昆明—老街—河内—海防”和“南宁—谅山—河内—海防”等“两个经济走廊”以及“环北部湾经济圈”（以下简称“两廊一圈”）合作达成的共识，

为了加强中越两国在“两廊一圈”范围内的经济贸易合作，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经济繁荣，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和两国全面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，

兹达成谅解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越“两廊一圈”合作的范围包括中国的云南、广西、广

东、海南四省区和越南的老街、谅山、广宁、河内、海防五省市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同意，中越“两廊一圈”合作在两国总体合作框架和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、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多双边机制下进行，总体目标是在“两廊一圈”范围内，为企业开展经贸合作创造便利条件，提高合作水平，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，进一步推动中越经贸合作和两国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同意，“两廊一圈”合作在中越两党总书记共同确定的“长期稳定、面向未来、睦邻友好、全面合作”的十六字方针指导下，按照平等互利、统筹协调、先易后难、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开展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同意，在“两廊一圈”范围内重点在下列领域加强合作：

- (一) 基础设施，包括铁路、公路和港口；
- (二) 货物和旅客运输；
- (三) 资源开发与加工；
- (四) 进出口贸易；
- (五) 农业；
- (六) 工业；
- (七) 旅游业；
- (八) 北部湾合作，包括渔业和油气合作；
- (九)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同意首先开展在“两廊一圈”范围内的交通运输、资源开发与加工、口岸建设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等领域的合作，优先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，逐步带动其他领域共同发展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同意加快在“两廊一圈”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。双方有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合作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“两廊一圈”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尽量相互协调。双方鼓励两国有实力的企业通过 EPC（设计—采购—建设）、BOT（建设—经营—转让）等多种形式参与“两廊一圈”地区基础设施建设。越方建议中国以适当和互利的方式帮助越南尽快投资建设“两廊一圈”轴线高质量、快速的铁路和公路。中方注意到越方建议，并愿与越方在认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实施可行的项目。

第 七 条

双方鼓励两国企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资源开发与加工领域开展合作，并给予政策便利和支持。

第 八 条

双方同意共同推动“两廊一圈”范围内的贸易便利化。双方重申按照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协议履行降税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通关效率，加强合作和推行“一站式查验”通关模式，推动商务人员流动便利化，积极开展物流合作。

第 九 条

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参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、昆明进出口

商品交易会、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等“两廊一圈”范围内的展览会、研讨会和洽谈会，加强沟通和联系，增进了解和信任，共同寻求合作机会。

第 十 条

双方同意在中越两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框架下成立“两廊一圈”合作工作组，由双方有关部门和省份代表共同组成，定期或不定期在中越两国轮流举行会议，相互通报“两廊一圈”范围内的合作情况和双方有关部门及地方的政策法规，就存在问题相互交换意见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，促进“两廊一圈”合作健康顺利发展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在谅解备忘录期满前3个月，如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，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3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河内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薄熙来

(签 字)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武洪福

(签 字)